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，面对原材料矿石、煤炭供应紧张、价格上涨，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，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，公司经营层克服诸多困难，稳定开展生产，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需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编制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展现了公司稳健的投资回报能力，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

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符合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

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之前，已经将相关资料发给我们审阅并且事先征得了我们的同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2、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购销、矿石原材料采购、土地及房屋租赁、综合服务等，相关交易公开透明，交易定价已经过相关各方公平协商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已合规履约多年，相关方能够一直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及时提供商品、服务、支付相关款项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4、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需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。

四、关于《矿石价格确认书》（2023 年度）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经过核查关联方重晶石矿石采购的成本，并与管理层交流后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后确定的 2023 年度矿石采购价格公平、合理，已经综合考虑关联方为开采重晶石所投入的施工成本、管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，关联方也已经诚信履约多年，未发生违约行为，交易双方根据重晶石品位设置了阶梯式交易价格，定价方式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生产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2、《矿石价格确认书》（2023 年度）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应按照披露程序及时披露真实的表决结果。

我们同意《矿石价格确认书》（2023 年度）。

五、关于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（2023 年签订）的独立意见

1、红蝶实业长期为公司提供环境清洁、绿化及医务保障，安全保卫、消防，住宿服务，餐饮服务等服务，服务质量良好，得到了广大职工的好评。对此，公司与红蝶实业经过了广泛、详实和客观地调查及沟通，在原协议期满后，续签的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相关条款公平、公正，定价依据充分、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与红蝶实业在综合服务方面建立了公平、稳定、顺畅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抓好生产、安全、环保和管理提升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员工全身心投入生产经营工作。

3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（2023 年签订）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公司应按照披露程序及时披露真实的表决结果。

我们同意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（2023 年签订）。

六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22年度报酬确认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核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实际支付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获得的报酬是根据其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合《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》和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综合确定的，有利于激励其更加勤奋履职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22年度报酬确认事项由第八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，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再将董事报酬确认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具体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中进行了披露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22年度报酬确认。

七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红星发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红星发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，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，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体系运行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

2023年4月19日